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385號

原告 楊雅惠

被告 卓于喆

上列原告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）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8,9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樂信財富理財平台」客服人員、「第三層人頭帳戶」使用人等成年人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前某時，提供其永豐商業銀行帳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戶資料予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110年8月12日13時31分前某時許，以在「樂信財富理財平台」投資能獲利云云，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「樂信財富理財平台」客服人員指示於110年8月12日13時3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至陳瑩如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之第一層人頭帳戶，詐騙集團旋即於同日13時31分許轉匯其中129萬8,963元至被告之系爭帳

戶（即第二層帳戶），被告再依詐騙集團指示，依序於同日13時34分許、同日13時35分許、同日13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自系爭帳戶轉出38萬6,011元、48萬6,013元、42萬8,506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（即第三層人頭帳戶，帳號依序為000-0000000000、000-0000000000、000-0000000000號）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，而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。被告詐欺、洗錢犯行已經刑事判決在案，原告因而損失129萬8,963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，對本件訴訟標的認諾，然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無能力給付予原告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起訴書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；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刑事卷宗（電子卷證）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9萬8,9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卷第9

頁)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9萬8,963元，及自113年5月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